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5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　　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缺少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导致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业务及员工的流失,也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等大幅下滑,但公司整体来说目前仍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协议各方正在就合作事项的继续推进及后续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加重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加剧资金紧张,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

5、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8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220,73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7、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221,84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已披露的债务逾期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逾期未能清偿,截至2019年4月29日,公司到期未偿还的融资债务约280,352.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8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29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近期新增到期债务情况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	2,996.94	2019年5月2日	短期流贷
公司及各子公司	其他融资机构	2,060.05	-	融资利息、融资租赁、各期到期未还租金
合计		5,047.79	-	-

二、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债务逾期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存在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加紧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

2、加快对非核心子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资产处置,通过盘活资产,以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及保障公司的生产运营。

3、请求相关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帮助,协调公司在本地的相关融资银行到期借款的续展事宜;持续结合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为解决民营企业资金困难所采取的一系列纾困措施,向各级政府争取相应的上市公司纾困资金用于解决短期流动性问题。

4、争取引入有实力的产业投资者参与部分子公司项目建设,利用其产业及资金优势共同发展业务并增强融资机构信心,以保障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及已有融资的顺利续展。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将会面临资金加剧紧张局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涉诉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部分债务逾期未能清偿,致使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9年3月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5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前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解除冻结的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冻结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556	基本户	572.43	冻结	1,340,000.00	镇江科启动力系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	酒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酒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312********055	一般户	71,373.04	冻结	564,000.00	中信科佳信(北京)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	酒泉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	104********043	一般户	17.47	冻结	568,098.78			
4		甘肃银行肃州区支行	662********0203	一般户	3.7	冻结				

二、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账户余额(元)	冻结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原因	是否涉诉	涉案金额(元)	涉及诉讼是否为新增诉讼	
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966*****07	一般户	571,405.05	轮候冻结	23,164,973.25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是	20,000,000.00	否	
2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494*****540	一般户	400,768.40	轮候冻结							
3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751	一般户	150,367.31	轮候冻结							
4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861	一般户	17,447.60美元	轮候冻结							
5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643	一般户	0.16港元	轮候冻结							
6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871	一般户	11.48欧元	轮候冻结							
7		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0*****732	一般户	302.85	轮候冻结							
8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冠安支行	350*****035	一般户	49,444.60	冻结	4,287,449.4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是	3,733,515.48	否	
9	深圳市先清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118	一般户	481,303.49	轮候冻结	41,979,688.94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是	39,733,086.40	是	
10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258	其他专用户	10,963.66	冻结	1,810,000.00	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是	1,781,640.00	是	
11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700*****216	一般户	0.26	冻结	270,553.06美元						
12		中国银行镇江市丹阳桥支行	465*****960	一般户	0.01	冻结	283,520.00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是	222,000.00	是	
13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8111*****4242	一般户	28,680.39	冻结							
14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456*****331	一般户	1,232,912.31	冻结	1,224,500.00	广东凡立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件	836,000.00	是	
15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宜城支行	1302*****016	一般户	932.54	冻结	101,150.00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是	100,000.00	是	
16		中国建设银行宜城支行	420*****888	一般户	41,258.49	冻结	90,222.12						
17	深圳市泰鹏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6*****606	基本户	87,099.73	冻结	75,208.12	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是	74,002.80	是	
18	江苏泰鹏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428	一般户	3,001.19	冻结	364,956.68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否	-	未正式起诉	
19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388	一般户	100,386.01	冻结	5,129,083.78						
20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科技新区支行	103*****617	一般户	2,308.59	冻结							
21		中国银行镇江丹桥支行	532*****787	基本户	90.77	冻结							

三、被冻结账户涉及诉讼情况的说明

(一)被冻结账户涉及诉讼概况

截至2019年5月10日,被冻结账户涉及的诉讼共26起,其中25起已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件,1起未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件,各起纠纷涉案金额共计1,069,089,016.25元(不包括违约金、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下同),其中1,026,342,287.05元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9年3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本次新增纠纷共6起,涉案金额共计42,746,729.20元,其中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修订)》第11.1.1条规定的应单独披露的标准的共1起, 涉案金额39,733,086.40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条规定的应单独披露的标准的诉讼共5起,涉案金额共计3,013,642.80 元。

(二)达到单独披露标准的诉讼的相关情况

1、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于近日收到启东市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深圳清洁电力与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启东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19)苏0681民初735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9,733,086.40元,违约金人民币2,046,602.54元,共计人民币41,779,688.94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0,000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5、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及深圳清洁电力将积极应对并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如果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较大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被冻结账户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一般户和专户,已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其他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被冻结账户解除冻结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1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229,06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0,000股,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福达合金”)股票于2018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3,72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98,3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5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72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134名,详细名单见“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229,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8%,将于2019 年5月17日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8,3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58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720,000 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万焕、柏小平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机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机构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果本机构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机构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达合金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福达合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达合金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福达合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229,06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4,400	6.2710%	6,164,400	0
2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9,000	6.2045%	6,099,000	0
3	胡晓凯	2,731,000	2.7782%	2,731,000	0
4	林万焕	2,607,000	2.6521%	2,607,000	0
5	安徽齐丰动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	2.0732%	2,038,000	0
6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000	1.7925%	1,762,000	0
7	周士元	1,725,000	1.7548%	1,725,000	0
8	凌文权	1,521,000	1.5473%	1,521,000	0
9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9,000	1.5453%	1,519,000	0
10	郑晓超	1,510,000	1.5361%	1,510,000	0
11	张奇敏	1,366,000	1.3896%	1,366,000	0
12	张礼博	1,350,000	1.3733%	1,350,000	0
13	张祖成	1,162,000	1.1821%	1,162,000	0
14	黄红颖	1,030,333	1.0482%	1,030,333	0
15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00	1.0132%	996,000	0
16	顾晟	866,667	0.8817%	866,667	0
17	苗荣祥	769,000	0.7823%	769,000	0
18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00	0.7233%	711,000	0
19	张纪纯	627,000	0.6378%	627,000	0
20	湖州科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00	0.6368%	626,000	0
21	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616,000	0.6267%	616,000	0
22	郭华胜	546,667	0.5561%	546,667	0
23	深圳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2,000	0.4090%	402,000	0
24	孙红梅	386,000	0.3927%	386,000	0
25	胡忠文	364,000	0.3703%	364,000	0
26	刘俊平	300,000	0.3052%	300,000	0
27	黄建华	300,000	0.3052%	300,000	0
28	谢月兰	213,333	0.2170%	213,333	0
29	周小健	200,000	0.2035%	200,000	0
30	陈宜冬	150,000	0.1526%	150,000	0
31	柏小平	140,000	0.1424%	140,000	0
32	庞桂华	115,000	0.1170%	115,000	0
33	刘映飞	101,000	0.1027%	101,000	0
34	詹艳	100,000	0.1017%	100,000	0
35	刘仕明	100,000	0.1017%	100,000	0
36	黄峰	100,000	0.1017%	100,000	0
37	倪晓成	82,000	0.0834%	82,000	0
38	沈涛	80,000	0.0814%	80,000	0
39	林杰敏	80,000	0.0814%	80,000	0
40	陈立乐	80,000	0.0814%	80,000	0
41	夏宗斌	70,000	0.0712%	70,000	0
42	缪杨福	63,000	0.0641%	63,000	0
43	黄庆忠	60,000	0.0610%	60,000	0
44	高维平	60,000	0.0610%	60,000	0
45	周月仙	48,000	0.0488%	48,000	0
46	汪庭华	45,000	0.0458%	45,000	0
47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67	0.0434%	42,667	0
48	翁立锋	42,000	0.0427%	42,000	0
49	王将	41,000	0.0417%	41,000	0
50	苏雄	40,000	0.0407%	40,000	0
51	李学霞	40,000	0.0407%	40,000	0
52	韩召忠	40,000	0.0407%	40,000	0
53	刘友朋	40,000	0.0407%	40,000	0
54	陈建勇	37,000	0.0376%	37,000	0
55	姚永锋	30,000	0.0305%	30,000	0
56	魏庆红	30,000	0.0305%	30,000	0
57	马四平	30,000	0.0305%	30,000	0
58	郝静杰	30,000	0.0305%	30,000	0
59	陈天	30,000	0.0305%	30,000	0
60	张庆辰	27,000	0.0275%	27,000	0
61	王列岗	25,000	0.0254%	25,000	0
62	林海青	25,000	0.0254%	25,000	0
63	兰伟	25,000	0.0254%	25,000	0
64	黄钟	25,000	0.0254%	25,000	0
65	樊川	24,000	0.0244%	24,000	0
66	张亚萍	23,000	0.0234%	23,000	0
67	何秀丽	22,000	0.0224%	22,000	0
68	陈秋辉	21,000	0.0214%	21,000	0
69	隋善章	20,000	0.0203%	20,000	0
70	杨凯	20,000	0.0203%	20,000	0
71	翁艳玲	20,000	0.0203%	20,000	0
72	董意平	20,000	0.0203%	20,000	0
73	刘小三	20,000	0.0203%	20,000	0
74	龚明	20,000	0.0203%	20,000	0
75	范墨君	20,000	0.0203%	20,000	0
76	陈开松	20,000	0.0203%	20,000	0
77	戴强	20,000	0.0203%	20,000	0
78	陶忠	20,000	0.0203%	20,000	0
79	林惠盛	16,000	0.0163%	16,000	0
80	张万一	15,000	0.0153%	15,000	0
81	翟仁龙	15,000	0.0153%	15,000	0
82	张秀芳	15,000	0.0153%	15,000	0
83	程善萍	14,000	0.0142%	14,000	0
84	王水洲	13,000	0.0132%	13,000	0
85	张峰	12,000	0.0122%	12,000	0
86	严永华	12,000	0.0122%	12,000	0
87	徐军	12,000	0.0122%	12,000	0
88	韩真	12,000	0.0122%	12,000	0
89	秦清林	10,000	0.0102%	10,000	0
90	平学兵	10,000	0.0102%	10,000	0
91	罗刚英	10,000	0.0102%	10,000	0
92	林权姆	10,000	0.0102%	10,000	0
93	焦明	10,000	0.0102%	10,000	0
94	蔡锋	10,000	0.0102%	10,000	0
95	杨军	8,000	0.0081%	8,000	0
96	赵后银	7,000	0.0071%	7,000	0
97	夏操鼎	7,000	0.0071%	7,000	0
98	董建	7,000	0.0071%	7,000	0
99	郑慧婷	6,000	0.0061%	6,000	0
100	邵小刚	6,000	0.0061%	6,000	0
101	刘骥	6,000	0.0061%	6,000	0
102	林万海	6,000	0.0061%	6,000	0
103	许立丁	5,000	0.0051%	5,000	0
104	韦联辉	5,000	0.0051%	5,000	0
105	王建明	5,000	0.0051%	5,000	0
106	唐喜福	5,000	0.0051%	5,000	0
107	邱彬彬	5,000	0.0051%	5,000	0
108	彭勇	5,000	0.0051%	5,000	0
109	陆军	5,000	0.0051%	5,000	0